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0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316,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均价为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6.9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含16.9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

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0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0.03%,成交的最高价格10.04元/股,最低价格9.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442,5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0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赞成决议9名,实际参加决议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体系构建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的落地,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规定,并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董事会议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更名为“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并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名为《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支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面加强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对标GB/T38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04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9,06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推动,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22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50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9,16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4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7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5元/股,最低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9,06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以“中国创造,触媒世界”为使命,以“致力成为新材料技术的引领者”为愿景,践行“团结、坦诚、主动、自律”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深耕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材料业务,同时加大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2.公司将持续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远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持续推动,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共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406.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1162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27,134.8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6,000.00
	合计	63,960.00	33,134.8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1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需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划分与归属,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投入计划,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厂房安装调试验收。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推进,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实施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的监控,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07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10.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110.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月31日,于2024年2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
基金代码:0170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月31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性事宜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组织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可执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4年2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强、张宏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775万元、1.775万元及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分别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人民币61.177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境外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个人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存单、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担保授权的审批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保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因业务需求上述公告担保事项调整。

近日,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新签订了期限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J24050001LDL2024N0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质押借款合同》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强、张宏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后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平衡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业;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租赁;机械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检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0,473,203.89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192,821,329.18元,净利润255,912,180.04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质押借款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与华通线缆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并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担保融资;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担保法规,甲乙双方